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赣文旅财字〔2020〕22号

关于加强 2021 年度省级公共文化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广新旅局、省直管县（市）文广新旅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公共文化（文化领域）专项资金和省级体彩公益金的通知》（赣财文指〔2020〕72 号）文件，省财政厅下达了 2021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提标、扩面）专项资金以及省级基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为便于各地各单位了解掌握资金，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共文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文〔2017〕39 号）要求，现对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出如下要求：

一、加强沟通，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各地要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确保专项资金下达后及时到位、专项核算、专款专用。除了有要求可以统筹的扶贫资金以外，其他资金要严格按照分配的项目专项使用，不得统筹。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合理安排、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专项资金使用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需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制度。专项资金购置形成的固定资产，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提高进度，强化绩效结果应用

各地要督促加快专项资金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执行全面预算绩效管理。

绩效指标的设置要科学有依据，要紧紧密结合当地项目实际需求设定，原则上绩效目标要求要高于省财政资金下达时随文下发的资金总体绩效目标要求。

一般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在省财政资金文件下达后 30 日内通过县、市和省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逐级汇总上报（以下简称“逐级上报”），绩效评价工作在下年度 4 月 30 日之前逐级上报（自评报表和自评报告），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在每年 7 月 10 日和下一

年度1月10日之前将上半年和下半年的项目绩效运行情况逐级上报。上报时，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情况、绩效自评情况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至我厅。

2021年，我厅将进一步强化资金绩效结果的应用，各地对专项资金要做好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绩效管理。各地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情况、按要求报送有关绩效材料的情况等将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时的因素，并且将纳入各地年度文化主管部门考核范围。

三、跟踪监督，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各地要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跟踪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按资金指定用途规范使用、按绩效目标完成任务，不得出现挤占、挪用等行为，严格执行和不断完善专项资金的管理方法，接受财政、审计以及文化和旅游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四、2021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具体支持范围和使用规范（联系人：平懿 0791-88916877）

1. 项目支持范围：（1）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补助经费。截至目前，省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共340人（不含已列入国家级传承人及去世人员），按每人5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具体名单见附件1-1。（2）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补助，支持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医药、少数民族持有非遗代表性项

目。主要补助项目相关的调查研究、记录和保存、传承活动、理论及技艺研究、出版、宣传展示推广、民俗活动等支出。**具体项目见附件 1-2。**(3) **非遗记录工程 76 万元。**为完成计定百集江西非遗系列纪录片《赣风》工作目标，在未拍摄的县（市、区）选择 19 个省级代表性项目拍摄，按每个项目 4 万元的标准给予经费补助。**具体项目见附件 1-3。**(4) **保护传承宣传经费**，各设区市按照省内统一要求开展传承宣传、举办特色活动，承办全省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负责人专题培训班等。

2. 资金使用规范：(1) 省级传承人上一年度考核合格的，传承补助经费必须及时发放到位。(2)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发放编制内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离退休费、各种奖金福利等，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以营利为目的的生产经营，不得用于国家规定和省委省政府禁止列入的其他支出。(3) 为提高非遗保护专项经费可见度，使用专项经费举办各类活动时须在显著位置标明“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五、2021 年省级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具体支持范围和使用要求（联系人：蔡宇 0791-88916781）

1. 资金的补助范围和支出内容包括：运转经费补助。用于补助列入免费开放的国有博物馆、纪念馆或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

基地免费开放后正常运转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等支出。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发放编制内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基本建设、大型维修改造、文物征集等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2. 2021 年省级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资金具体支持项目（见附件 2）。

六、2021 年省级基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具体支持范围和使用要求（联系人：李靖 0791-88916791）

1. 支持范围：（1）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工程项目。主要用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抢险加固、消防、安防、防雷工程项目。

（2）可移动文物保护项目。主要用于中小国有博物馆馆藏珍贵文物修复、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保护项目。

2. 安排原则：安排资金要坚持“轻重缓急”原则，优先安排在支持范围内的已批复方案项目和贫困地区项目。对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或项目实施中发生违法违规问题尚未妥善处理的县（市、区），原则上不再对该县（市、区）安排新的项目资金。

3. 及时安排资金：各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当地财政部门的沟通，在收到本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各地资金安排情况抄送我厅和省财政厅。

4. 加强项目管理：各级文物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省级基层文物保护资金的监督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的监管，确保工程实施进

度、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安排资金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施工。实施文物安防、消防、防雷工程项目涉及在文物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监控室和水泵房等建设事项要依法履行报批程序。

附件：1. 2021 年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分配情况汇总表（分发）

1-1. 2021 省级文化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分发）

1-2.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医药、少数民族持有非遗代表性项目

1-3. 《赣风》非遗纪录片拍摄项目

2. 2021 年省级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分发）

3. 2021 年省级基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分配情况表(分发)

